

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化学系  
翟志成教授

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，儒家和道家同为主导国人精神生活和价值系统的两大支柱。无论是儒者克己修身的「内圣」之学，还是齐家治国的「外王」之学，都一刻也离不开「有为」。整个传统儒学的血脉和真精神，究其实是一首大「有为」的赞歌。只不过，「有为」必须要有充实的仁德，再加上丰沛的能力，作为其成功的充要条件；而绝大多数儒者在「仁不足」或「力不足」却又必须「有为」的困局中勉强经营，其结果不仅会使「有为」愈来愈「外在化」和「形式化」，从而衍生出种种虚伪和骄吝，以及形形色式的执著、黏滞、生命的纷驰和意念造作，而且还会不断地「异化」，最后使「有为」演变成一副束缚个体生命的桎梏。针对儒家的「有为」所衍生的流弊，先秦道家通过逆向思考，提出了知止、知足、少思、寡欲、少为或寡为的「无为」，以破除儒家对「有为」的偏执，从而离系解缚，使个人能复其本性，使生命能重归自然。

然而，「有为」与「无为」这两种在表面上看似完全相反的方向和宗旨，并没有发展成西方式的两极分裂和二元对峙。经过中国文化以其特殊智慧的包摄和融和，「有为」与「无为」在大多数国人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念中，不仅没有构成严重的矛盾、对立和冲突，反而以奇妙的互相依存、互相渗透、互相补足和互相转化的形式，达致「辩证的统一」。许多人在朝廷是儒家，在江湖是道家；在进取时是儒家，在归隐时是道家。不少人甚至在魏阙时寄情江湖隐逸，在草野时心系天下苍生。李义山诗「永忆江湖归白发，欲回天地入扁舟」，正是儒道「辩证的统一」的鲜活写照。

儒道互补的思想到了魏晋时期又有了新的发展。在魏晋新道家尤其是郭象眼中，「无为」的宗旨，无非是保障「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」。易言之，「无为」就是「自然」，「有为」就是「不自然」。逻辑地，某人通过种种努力，让自己的德行或才能都得到最充分的发展，他的种种努力，正是「循其性之自然」，故看似「有为」而究其实是「无为」。倘若他害怕被贴上「有为」的标签，什么事也不敢去做，以至让自己的才能或德行不能得到发展，他的不做事，正与「循其性之自然」完全相反，故名为「无为」而究其实是「有为」。兹以今人都能知晓的一事例去阐明之。某人天生喜爱唱歌，「无为」就让他每天都欢天喜地去唱个不停。因为，爱唱歌是他的天性，让他尽情地唱才符合他的本性，这才是「自然」；如果他不唱，或者不让他唱，反而会妨碍和扭曲了他的本性，造成了「不自然」。他的引吭高歌，看似「有为」而实「无为」；他的不唱或不让他唱，看似「无为」而实「有为」。

从「自然」就是「无为」，「不自然」就是「有为」的观点出发，郭象等魏晋新道家虽承认先秦道家的「无为」，对绳正先秦儒家的「有为」所造成的种种社会上的和个人心理上的毛病，确有巨大的功效。但他同时也批评了先秦道家在提倡「无为」之时，不免过份地、片面地和极端地强调了「知止」、「知足」、「少思」、「寡欲」、「少为」或「寡为」，同样有可能妨碍和扭曲了人和物的天性，演成了「不自然」的「私意造作」，从「无为」一变为「有为」。为了破除先秦儒道两家分别对「有为」和「无为」的过份偏执，郭象等

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学系  
翟志成教授

魏晋新道家以「尽能始能全性」的新观念，「玄同」或消弭了「有为」与「无为」的矛盾和对立，使两者在「率性而为」的新思考模式中，达成了辩证的统一。而宋明新儒家则在魏晋新道家玄智的启迪之下，把随顺著和因应著个人的道德的作为，看作是个人的德性的自然发展。他们把魏晋新道家的「率性而为」改称为「率性而行」，用儒家的「德性」置换了道家的「才性」，再次确立了道德主体对「行」的主宰作用。

尽管宋明新儒家的「率性而行」与魏晋新道家的「率性而为」高度的相似，但二者的内容实有不同。前者的「性」主要是指「德性」，后者的「性」主要是指「才性」。前者所注重的在道德方面，后者所注重的在兴趣方面。人生除了需过道德生活之外，还需过的艺术的生活。下棋、弹琴、观剧、赏花，艺文与休闲等艺术化的生活，虽不在道德的范畴里，却为正常与真实的人

生之不可或缺。儒家的道德心灵与道家的艺术心灵，从更高和更圆融的「圆教」的判教角度看，究其实并不处于一种互相否定互相排斥的对立关系，反而是处于一种互相融摄互相补充的协调关系。儒家的持敬、贞定、戒慎恐惧和克己复礼，必须济之以道家的洒落、从容、鱼跃鸢飞和吟风弄月，才可进退自如收发由心。道家的洒落、从容、鱼跃鸢飞和吟风弄月，也只有济之以儒家的持敬、贞定、戒慎恐惧和克己复礼，才不至于轻浮放肆中风狂走。儒家「过于严肃」的道德心灵，唯有经过琴棋书画歌舞插花等非道德的艺术生活，予以滋润调剂，才不会因过分的紧张焦虑而失衡乃至失序。儒家因「仁不足」和「力不足」而又必须「有为」的困境，也只有引入道家的「无为」才能得以救济。宋明理学家正是在坚持道德和坚持「有为」为主的基线上，从道家「无为」的哲学中吸取精神资源和修养方法。